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1.09.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專案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評鑑小組會議，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本中心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
本中心主任如需迴避，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列席說明。
- 第四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中心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項目，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滿分為 100 分。
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項目接受評鑑：
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各項目佔分比例由受評鑑教師選定。
（一）教學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70 分以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範，且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60 分以上。
（三）服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評鑑個別項目結果應達上述標準，且三項目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 70 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評鑑項目細節與計分方法另訂並列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七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扣減其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